

B1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51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较为了解，在满足完整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其能够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有会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訂。

原《公司章程》条款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如下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
删除	第七十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义务的特别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
新增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公司因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的10%。
删除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或同时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收购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方式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司因前款第(四)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通过非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提案；(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提案；(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也可以由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主持，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通知各股东。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不得再变更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不得再拖延或者取消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出席并参加表决，但不能代表公司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出席并参加表决，但不能代表公司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出席并参加表决，但不能代表公司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